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為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中之「固定通信業務」，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依據電信法第十二條規定發布本規則，以作為民間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準據。為因應我國固定通信業務開放，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並妥善維護申請人或經營者自由選擇國內專戶存儲銀行之權益，爰修正本規則第九條條文，將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納入本規則國內銀行之範圍，俾利適用，以資周延。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前條第二項之存款契約，應由申請人與專戶存儲銀行約定下列條款： 一、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不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存款契約，或辦理質借。 二、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專戶存儲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 三、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時，須提出下列文件之一，專戶存儲銀行始得同意之： (一)、交通部或電信總局核備申請人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同意申請人動支資本額專戶存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國內銀行，以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為限。 前條第二項之存款契約，應由申請人與專戶存儲銀行約定下列條款： 一、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不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存款契約，或辦理質借。 二、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專戶存儲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 三、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時，須提出下列文件之一，專戶存儲銀行始得同意之： (一)、交通部或電信總局核備申請人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同意申請人動支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二)、交通部或電信總局駁回	一、為因應我國固定通信業務開放，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並考量經營者自由選擇國內專戶存儲銀行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外國銀行納入國內銀行之範圍。前述外國銀行依銀行法之定義係指依照外國法律設立之銀行，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二、其餘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現	行	條	文說	明
請人動支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二)、交通部或電信總局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案之公文。 (三)、其他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同意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二)、交通部或電信總局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案之公文。 (三)、其他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同意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